



大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2014年7月31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阿什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托莫·蒙特先生（喀麦隆）主持会议。

上午10时25分开会。

议程项目7（续）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成员们记得，大会在2013年12月20日第71次全体会议上结束了对议程项目16的审议。为使大会能够就今天所审议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有必要重新审议议程项目16。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重新审议议程项目16？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6（续）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决议草案(A/68/L.54)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成员们还记得，大会在9月20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议程项目16分配给第二委员会。为使大会能够快速就该文件采取行动，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议程项目16并立即进行审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题为“大会对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方式”的决议草案A/68/L.54作出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68/L.54？

决议草案A/68/L.54获得通过（第68/302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发言者解释立场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穆克吉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很荣幸地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参加了关于第68/302号决议的谈判，直至取得合理结果。谈判耗时很长，跨度达近6个月。一开始，各方立场似乎无法弥合，而今天则以通过决议的形式达成最终解决，这一谈判历程对于联合国所有其它多边谈判进程来说，都是可喜的消息。

请允许我首先正式表示我们对主持人即突尼斯和芬兰常驻代表最衷心的感谢，感谢他们在此过程中发挥了极具建设性的作用，以及为达成最友好解决办法发挥领导作用。我还必须感谢美国和欧洲联盟代表团，并赞扬它们在谈判中采取建设性和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4-49001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前瞻性做法。这帮助我们实现了各方共赢局面。我还愿感谢属于77国集团的所有会员国和中国给予的支持，感谢它们为就本议题达成妥协作出了重大贡献。

我们的任务是解决决议中的五个问题，即全面审查的时间、结构、形式、参与和结果。决议圆满完成了默许程序，充分说明了这是在所有五个问题上取得进展的最佳方式。

我们在此过程中得以确保大会的核心和至高无上的地位。该审查获得的授权是，它是考虑到会员国、观察员国、观察员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所有利益攸关方意见的“政府间谈判进程”。它确保我们各国“尽可能高级别”的领导人将在明年12月的大会高级别会议上会晤，以便通过我们政府间谈判取得的成果。最重要的是，它继续坚定地侧重于把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用于促进发展和弥合发展差距。它还承诺在充分遵守《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任务授权的情况下，应对2005年以来出现的各种挑战。

因此，我们期待明年6月在大会按照其既定议事规则启动这次全面审查，而在决议的案文中，这些议事规则被定为该进程的指导基准。我们愿向主席保证，我国代表团坚定不移地致力于确保达成一项具有前瞻性、注重行动、充分发挥信通技术巨大潜能的实质性成果文件，以便为所有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造福。

罗布尔夫夫人（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高兴地加入有关第68/302号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并期待在将于2015年12月召开的高级别会议上与大会和多利益攸关方群体一道努力。我们非常感谢芬兰和突尼斯两国常驻代表在指导谈判进程方面发挥出色的领导作用，最终达成这项决议。我们认为，该决议为大会完成2005年通过的《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所交付的任务提供了一个机制。我们还愿感谢我们各位同事在达成这项协商一致的决议方面精诚合作。

我国政府欣见，这次高级别会议将包括多利益攸关方的强有力参与。召开首届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多年以来，国际社会越来越接受这些开放、包容和多利益攸关方进程，以推动信息社会取得非凡的成功。通过设计本次活动的参与范围，联合国会员国肯定了这种成功和多利益攸关方模式的重要性。诸如近期在巴西举行的世界网等活动确认，对因特网治理和政策制订采取的这种多利益攸关方做法正在得到全球越来越多的支持。

美国将继续坚定地支持多利益攸关方群体，反对一切破坏这种模式的图谋，因为它已使信息社会无处不在和充满活力成为可能。我们还欣见，高级别会议将顾及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各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所有利益攸关方均为首脑会议成果的成功执行做出了贡献，因而理应在10年审查中享有发言权。同样，这些方式再次确认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作为首脑会议全系统后续执行工作的协调中心在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方面发挥的作用；我们对此表示感谢。该委员会是为大会提供对首脑会议客观、循证和基于数据的审查的最佳场所。

美国认为，这次活动将有助于我们摆脱政治立场和意识形态而转向解决问题，以使我们回归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授权的任务，即：建设一个以人为本、包容各方、以发展为导向的信息社会，从而使个人、社区及民族均能充分发挥其潜能、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提高生活质量。

莫利内多·克拉罗斯先生（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以英语发言）：77国集团和中国欢迎在本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大会对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方式的第68/302号决议。

该决议回顾了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通过并得到大会认可的《原则宣言》、《行动计划》以及《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在这些文件中，要求大会在2015年对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

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审查。77国集团和中国愿申明其立场：尽管我们希望，2015年12月召开首脑一级的高级别会议，但决议中使用的“尽可能高的级别”的措辞并不排除我们各国最高级领导人参加成果文件通过的可能性。鉴于信息通信技术对发展中国家具有重要意义，我们愿向大会保证，77国集团的最高级领导人将参加定于明年12月份举行的会议。

此外，我们振奋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的首要关切，即，缩小数字鸿沟，一直被认为是今天决议范畴中各项关键因素之一。我们还得以确保大会的首要与核心地位以及不偏离大会的既定议事规则成为全面审查中的重要因素。77国集团和中国欣然重申，大会是一个多边机构，而非多利益攸关方机构，决议案文成功抵制了各种改变其特点和性质的图谋。

77国集团和中国认为，大会的全面审查不仅将盘点2005年以来在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而且还将处理信息通信技术的潜在缺口和需要继续重点关注的方面，同时应对在利用信能技术为发展服务方面的挑战。另一个需要思考的重要问题是，全面审议不应仅仅依据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意见，而应基于各种相关意见，其中首先而且也是最重要的是，要基于会员国和观察员国提交的报告。

77国集团和中国愿感谢协调者印度代表团代表本集团成功地谈判这项决议，还赞扬我们的各伙伴发挥建设性作用，帮助我们达成一个双方均赞同的解决方案。

德阿吉亚尔·帕特里奥塔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愿感谢主席召开本次会议，通过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10年审查的方式的第68/302号决议。我还愿感谢芬兰和突尼斯两国常驻代表阿尔莫·维纳宁大使和哈立德·希阿里大使协助我们完成在《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111段中规定的任务授权。

我们也感谢印度代表团出色地代表了77国集团和中国，同时感谢秘书处工作人员认真地把会员国的实质性协议转成案文，使它们没有受到任何一点编辑改动。

我国代表团赞同玻利维亚代表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并以本国名义作如下发言。

正如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第66/288号决议，附件）所确定的那样，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能够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消除贫困、包容性经济增长以及可持续发展等首要目标方面发挥催化作用。

事实上，通过制订一整套可持续发展目标，我们在落实里约+20任务授权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这些目标是全球性的，并且考虑了发展和发展中国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特别是它们各自的能力。7月19日星期六，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通过了17项目标和169个子目标。这些目标是通过采取介绍形式的实质性陈述报告提出的。第4、第5、第9和第17项目标明确提及了信息和通信技术。这意味着开放工作组决定，信通技术与实现教育、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孩权能、基础设施以及工业化等领域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而且，在有关落实手段的第17项目标的技术副标题之下，信通技术是重要的增强能力之手段。

这显然为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10年期审查和后续行动制订了高标准。文件还建立了首脑会议与将于明年敲定并通过的2015年后发展议程之间的自然联系。国际社会必须加倍努力，通过缩小各国内部以及国家之间的不平等来弥合数字鸿沟。这将需要引导适当的、可持续的资金流向信通技术基础设施，特别是宽带网络和服务以及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可持续发展目标还提及了建立一个联合国全球技术推动机制、促进发展技术库以及在2017年前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力建设。

开放、透明和民主的因特网治理，是我国非常重视的一个问题。我们必须确保因特网仍是公众可以使用的安全空间；在其中，即便在国家安全、警察管制或情报考量的背景之下，公民自由和个人自由都应得到充分承认和保护。

为在最高级别讨论这个问题，巴西今年4月在圣保罗召开了未来因特网治理问题全球多利益攸关方会议。与会者商定，有系统、肆意或大规模地开展监测破坏用户信心、削弱对治理的信任，并且侵犯人的隐私权和其它自由，例如言论和意见自由。监测还破坏因特网作为企业和私营部门发展平台的作用，同时伤害成百上千万用户通过提供其个人信息给予因特网的信任。

我们必需防止言论自由和隐私与网络空间安全两方面之间形成假两难局面。只要无法保证信息流动仍是私密的，就不能认为言论是自由的。例如，最近出版的一份基于近100个访谈的报告表明，大规模监测和秘密活动正在破坏新闻自由。复杂的方案以及它们秘而不宣的覆盖范围和不明确的法律基础增加了那些原本可能考虑为记者提供信息者的风险，因此有关重大公共关切事宜的报告减少了。

关于反恐斗争，安全理事会已多次指出，各项措施必须符合国际法，特别是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各项义务。朝不受约束的网络空间安全化发展的新趋势，其敏感的各个方面更让我们有理由在国际一级，无论是在人权理事会、因特网治理论坛，还是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后续会议上，推进有关维护权利、民主治理和因特网适当行为守则法律框架的讨论。

未来因特网治理问题全球多利益攸关方会议与会者还表示，他们认为，因特网指定名称号码管理公司急需转变成为一个真正的国际组织，并且摆脱仍然受制于单个政府的最终单边控制的治理架构。因特网指定名称号码管理公司必须更加全球化、更具代表性和更有合法性。我国代表团坚信，联合国

是讨论这个紧迫问题和推进这一进程的最适当论坛。

巴西自身的经验突出表明，多利益攸关方因特网治理模式是重要的；在这种模式中，任何单个参与者的声音和意见都无法压倒另一个人的声音和意见，公共、非营利和私营部门在不彼此拆台的情况下互动交流，而且多利益攸关方的存在也符合多边主义。此类模式确实比目前的单边治理模式有改进；在现有模式中，公民自由和公共利益没有得到充分保护。

最后，巴西感到遗憾的是，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工作组未能就充分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有关加强突尼斯议程合作这一任务授权的各项建议达成一致。今天这项决议确定把2014年6月作为新的最后时限。必须遵守这一时限。

我感谢主席呼吁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参与讨论我们时代的这些重要问题。

米萨维先生（突尼斯）（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想借此机会，衷心感谢会员国以及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各利益攸关方对谈判进程作出贡献，导致最终通过第68/302号决议的案文。

我们认为，藉由通过决议案文中列述的一整套全面模式，我们承诺确保成功组织明年的全面审查并且取得成果。今天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还表明，我们把确保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取得成功作为共同目标，同时考虑到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在改变我们社会方面发挥的至关重要作用。事实上，信通技术帮助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更有成效和更高效地满足我们对于可持续发展和更美好生活的愿望。不过，伴随新的机遇而来的是新的威胁。必需消除这些威胁。

由于认识到信通技术给可持续发展和生活品质带来的机遇和挑战，突尼斯自1998年起就提议召开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并于2005年11月主办了第二阶段会议。首脑会议取得了重要成果，即《原则

宣言》、《日内瓦行动计划》、《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此外，我们有幸代表大会主席，与芬兰一道共同主持了大会对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磋商。

最后，请允许我补充指出，在我们走向明年全面审查的过程中，突尼斯愿意分享我们在信通技术方面的经验和汲取的经验教训。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解释投票理由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谨向芬兰前任常驻代表亚尔莫·维纳宁先生阁下和突尼斯常驻代表穆罕默德·哈立德·希阿里先生阁下表示我的真诚感谢。他们干练和耐心地主持了非正式磋商的讨论和复杂谈判。我确信，大会成员将同我一起向他们表示衷心感谢。

我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迈尔-哈廷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首先，我们谨感谢芬兰和突尼斯的常驻代表作出不懈努力，帮助就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全面审查方式达成协商一致的结果。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仍然坚定致力于推动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促进发展的问题。我们非常重视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关于利用技术改善人民生活 and 弥合数字鸿沟的根本目标。《突尼斯议程》认识到信通技术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它不仅是沟通媒介，而且也是发展的促进因素和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种种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工具。

时值我们期待2015年12月召开高级别会议之际，我们要强调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对因特网管理的多利益攸关方模式的重视，以确保其问责制、透明度和独立于特殊利益。确保所有利益攸关者在筹备过程中和高级别会议期间都有意义参加、投入和协作互动，是我们感到关切的主要问题。我们希望，即将进行的审查，将充分考虑到2014年6月国际

电信联盟主持的十年期审查和 2013年2月教科文组织主办的会议。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确认了信息和通信技术在促进经济和社会增长与发展方面的潜力。我们期待着建设性地参与审查。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6的审议。

议程项目33（续）

预防武装冲突

(b) 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

决议草案(A/68/L.55)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2014年3月27日大会第80次全体会议就议程项目33的分项(b)开展了辩论并通过第68/262号决议。

我现在请土耳其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68/L.55。

切维克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调解之友小组”介绍题为“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68/L.55。“调解之友小组”成立于2010年。它由土耳其和芬兰共同主持，目前总共有47个成员，包括39个成员国和8个国际和区域组织。

本决议草案将是由“调解之友小组”提出的第三个决议草案，有待大会通过，这并不是一个巧合。“调解之友小组”坚信，调解是《联合国宪章》的一个主要工具，适合于从预防和解决冲突到执行商定结果等冲突周期的所有阶段。“调解之友小组”努力促进优化调解的利用。

我们认为，调解的力量来自它的共识基础，而且有助于挽救宝贵的生命和资源，和减少人类痛苦，从而创造有利于实现持久和平的条件并为可持续发展铺平道路。在国际社会越来越多地因世界许

多地区出现冲突和争端而受到挑战的这一刻，这些素质变得更具有相关性。

2011年，本机构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它迄今第一项关于调解的决议——第65/283号决议。它是一项关于调解的全面决议。2012年，第二项决议——第66/291号决议——获得通过。它请大会在本届——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这个问题。第一项决议提到了调解的规范框架，谈到许多相关的方面，包括原则、提供资源、提高能力、加强妇女的作用和促进与区域和次区域安排的合作。

这一次，“调解之友小组”决定拓展其中的一个方面——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此作为决议草案的主题。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可在调解中发挥重要作用。为了突出它们的附加价值，我将引述决议草案：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因其任务范围内特定的当地冲突局势在地理、文化和历史方面接近，以及对这些冲突局势的了解，由此形成的具体做法能对调解努力有利，并有助于预防和解决这些冲突”。

实际上，过去和最近有许多例子表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通过领导和支持调解进程，发挥了关键作用。然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若要发挥这种作用，就必须拥有必要的任务授权和能力。倘若没有这种能力，它们的作用只能是有限的，尤其考虑到调解领域越来越专业化。本决议草案谋求鼓励建设这种能力。

在这方面，我们谨强调许多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包括非洲联盟、东南亚国家联盟、欧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美洲国家组织以及伊斯兰合作组织等“调解之友小组”的成员，为建设它们的调解、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的能力所作出了努力。我们也赞扬包括非洲各次区域组织在内的其他组织，正处于建设类似能力的进程之中或已经完成建设。决议草案适当反映了这种情况。

正如关于调解的第一项决议所强调的那样，有必要加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与协调。政治事务部报告说，它在2013年70%以上的调解活动中都与这些组织一道开展工作。我们认为，互动值得进一步提倡和加强，以提高调解的效能，从而促进全球和平与安全。因此，调解之友小组寻求通过这项决议草案促进加强这些组织和联合国，包括秘书处、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以及与其他参与调解的相关行为体之间的这种伙伴关系与合作。

我们谨强调，该决议草案不针对任何特定冲突或调解进程，完全围绕主题就事论事，意在一如此前有关调解的决议，对规范性框架有所贡献。总而言之，决议草案寻求促进和优化利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和第八章。芬兰代表也将在草案通过后以协调人的身份发言，概要介绍决议草案的其他内容。

我们谨借此机会感谢所有代表团积极参加谈判进程，并在此过程中展示建设性态度和灵活性。我们还要向该决议草案的各提案国代表团表达我们的感谢。

我们也感谢秘书处，特别是政治事务部调解支助股在决议草案的准备和谈判过程中为我们提供必要的信息与灼见。

我们现在第一次有了一项专门关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调解作用的决议草案。我们希望利用该决议草案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中优化利用调解，从而促进世界各地的可持续和平、安全与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题为“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68/L.55作出决定。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68/L.55提交以来，除该文件所列代表团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

提案国：阿富汗、澳大利亚、巴林、伯利兹、喀麦隆、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斐济、法国、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尼西亚、黎巴嫩、莱索托、马耳他、蒙古、尼日利亚、秘鲁、刚果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萨摩亚、塞尔维亚、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乌克兰。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决议草案A/68/L.55？

决议草案A/68/L.55获得通过（第68/303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代表发言解释立场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立场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洛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高兴地加入有关调解的第68/303号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我们感谢各位辛勤努力，就最后文本达成协议，特别是这项决议的协调人土耳其和芬兰代表。

我们要借此机会重申，美国坚决致力于开展调解，它是预防武装冲突，促进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要工具，并强调在联合国内及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建设调解能力的重要性。

我们欢迎该决议，但谨强调，我们对在决议中加入提及自决和外国占领这些与该问题毫不相干的语言表示遗憾。

尽管如此，今天通过的决议是加强联合国最重要职能之一道路上重要的一步，同时也将提高国际社会对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层面调解的重要性的认识。我们必须在决议传达的强烈信息基础上再接再厉。在这方面，美国将通过我国驻联合国代表并作为调解之友小组成员，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及其后继续努力，确保继续取得进展。

休曼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联合国宪章》确认调解在预防与和平解决冲突方面的重

要作用，它具有为实现持久和平创造必要条件的潜力。

因此，我们认为，第68/303号决议有些段落不幸为政治利益所沾污。尤其是，以色列反对加入与主题无关的煽动性术语，其目的只能是专门针对一个会员国。

在整个协商过程中，以色列始终以建设性态度参加谈判，但某些国家拒绝妥协，证明它们更关心牺牲以色列以“得分”，而不是找到建设性解决办法，达成可以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的案文。

虽然以色列没有要求对该决议进行表决，但我们反对使用适得其反的术语。我们强调，不应该把这种术语写入未来决议，或在今后谈判中将其视为商定语言。

邦瑟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加拿大积极参与谈判，但我们感到遗憾，有些代表团选择将这一进程政治化，在决议中加入既对第68/303号决议不适当，对调解主题也无建设性推动的提及外国占领的措辞。不过，考虑到该议题的重要性，加拿大秉持妥协的精神，加入了有关该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

姆纳察卡尼扬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亚美尼亚承认关于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的决议（第68/303号决议）执行段落中务实的要点，但同时指出，决议草案的初衷是着重强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调解中的作用。

我们遗憾地注意到，通过之前谈判讨论的案文最终未能明确确认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按照商定授权正在进行的某些调解活动。显然，可信和有效的调解，旨在用基于《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方式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而且非如此不可。《宪章》第一条强调，本组织之宗旨为：

“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

对《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不能加以歪曲、限制或附加条件。每个调解进程均有其特定性质，涉及不同局势。因此，在每个特定调解进程中，将不可避免地出现一系列特定建议，以期根据国际法采用最能体现合理妥协的原则、要素和措施，以达成持久解决特定冲突的方案。

令人遗憾的是，今天决议的序言部分对和平解决争端以及预防和解决冲突原则采取了选择性做法，而没有考虑到调解活动的不同情况。在和平解决争端以及预防和解决冲突中运用调解是非常敏感的工作。然而，决议缺乏处理调解问题所需的敏感度。因此，亚美尼亚不赞同协商一致意见，并对决议案文未获得各方共识表示遗憾。与此同时，我们仍承诺作出更多建设性努力，最终就未来案文达成真正共识。调解必须基于同意，这项决议也是如此。

由于调解活动与亚美尼亚直接相关，我借此机会重申，我们赞赏并感谢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秘书长全力支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明斯克集团共同主席——法国、美国和俄罗斯联邦——的调解努力。亚美尼亚对此进程的承诺依然是坚定不移的。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解释立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现在请芬兰代表发言，她希望发言。

Keisalo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我愿首先感谢所有会员国，特别是之友小组，在协商与谈判过程中表现出大力支持态度和建设性精神。我也愿感谢秘书处的支持，以及区域组织和其它伙伴一直就这项倡议开展工作。我要就今天的第68/303号决议简明扼要地谈几点意见。

区域组织在预防和调解冲突方面的作用已经有了增长。刚通过的决议强调了区域和次区域组织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对其增值效应给予了认可。决议的关键内容之一是加强伙伴关系。这首先是指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其次是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第三是国际组织与参与调解的其它行为体的伙伴关系。这项新决议将鼓励联合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对话并交流看法、信息和经验教训，从而加强这些伙伴关系及合作机制。在竞争日益激烈的调解领域，调解人员常常要求加强协调、合作和一致性。团队合作对于有效开展调解具有关键意义。

决议确认了民间社会行为体的重要作用，以及参与调解工作的国家和民间社会行为体的专长和能力。决议强调区域组织与民间社会必须开展合作，并为此制定机制。

妇女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至关重要。新决议强调了妇女全面、切实参与的重要性，鼓励秘书长继续任命女性担任牵头调解人和调解团队成员，并确保拥有男女平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政治支持和经费充足对于调解取得成功以及落实各项调解工作的商定成果是不可缺少的。在这方面，决议邀请会员国考虑提供持续的政治和资金支持 and 专业知识。它还希望促进调解领域的能力建设，并请秘书长继续与会员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包括举办培训活动和开展人员交流。此外，还邀请区域组织任命调解协调人。

最后，决议促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交报告，说明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调解领域的合作情况，以及增进此类合作的方式。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新决议进一步发展了调解工作的规范性基础和全球支持结构。它对联合国、区域组织和其它方面的实地调解努力起到了帮助。它还将再次提高调解工作在联合国系统的地位。决议的主要提案国芬兰和土耳其坚信，通过这项决议后，联合国将继续加强其作为全球调解工作标准制

定者的作用。虽然单靠这项决议不会防止或解决任何潜在或现有冲突，但我们若是充分加以利用，它肯定会增强我们的能力。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代表发言。

迈尔-哈廷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塞尔维亚和阿尔巴尼亚，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和可能的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参加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挪威以及乌克兰赞同本发言。

我愿首先表示，我特别感谢芬兰和土耳其常驻代表及其代表团致力于调解工作，并在拟定和推动这项重要决议（第68/303号决议）过程中作出努力。

调解理念及其在国际政治中的实际运用取得了很大进展。各方对于运用调解手段作出越来越多的承诺，并作出越来越大的努力来推动这项工作，这是我们所乐见的。今天通过的决议是这条道路上的又一个里程碑。

我们一直热忱支持努力加强使用调解手段防止冲突以及制止和解决争端。这是欧洲对外行动局的核心工作，也是欧洲联盟对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所采取的全面做法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这种做法涵盖预警、早期恢复、建设和平——其中包括通过我们的共同安全和防卫政策工作——以及长期可持续发展。

安全理事会在2月份发表的一份主席声明（S/PRST/2014/4）中，特别强调了欧洲联盟与联合国在调解方面的大力合作。它欢迎欧盟的调解努力，其中包括欧盟大力推动西巴尔干地区经济发展和稳定。它还注意到欧洲联盟努力寻求以谈判方式达成全面解决，以确保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和平解决冲突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它们凭借自己特有的区域经验和

专长，对冲突根源有着深刻认识，而且很适合推动和平解决此类冲突。它们的参与也推动了多方参与做法，否则，调解就不可能取得成效。参与调解的各方的包容性及合力增加了实现可持续和平的可能性。

正如今天的决议正确地强调指出，妇女平等、充分参与和平进程，对于调解活动仍不可或缺。我们也高兴地看到，民间社会的重要作用和增值效应再次明确地得到肯定。

欧洲联盟继续致力于确保联合国、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具备良好条件并继续为预防冲突、调解以及可持续和平做出贡献。在此过程中，我们提供专长及政治和财政支持。欧洲联盟随时准备响应本决议的号召，进一步加强其与联合国及其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及伙伴关系，以确保参加具体调解工作的各行动为体的努力协调一致并相辅相成。

与此同时，我们还积极进行我们自身调解支持能力的发展。2011年成立了欧洲对外行动局调解支助小组。它提供快速行动支持并推动知识管理、培训及辅导。它与联合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建立了有力合作，旨在加强合作、协调、连贯一致以及互补。

我们致力于进一步分享信息，总结最佳做法并加强与其它组织的对话。我们欢迎并鼓励旨在促进和支持强化区域和国际各级调解作用的倡议。在这方面，西班牙/摩洛哥地中海地区调解倡议就是地区倡议重要性的一个最佳例证。

把本项决议及其中所载的承诺转化为现实是我们共同的义务。我们将继续提高对调解的认识，建设能力，利用调解来更加有效地预防冲突，协助和平解决当前或未来的危机。我们鼓励各相关行为体促进调解、建立伙伴关系并分享经验。协调各方的努力与讯息至关重要。我们期待在大会今后的会议上继续这些讨论。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33分项(b)的审议。

我谨作以下关于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总务委员会的宣布。

各成员记得，在2014年6月18日，下列代表当选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六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因而成为第六十九届会议总务委员会的成员：第一委员会，考特尼·拉特雷先生阁下（牙买加）；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杜尔加·普拉萨德·巴特拉伊先生阁下（尼泊尔）；第二委员会，塞巴斯蒂亚诺·卡尔迪先生阁下（意大利）；第三委

员会，索非亚·梅斯基塔·博尔热斯夫人阁下（东帝汶）；第五委员会，弗兰蒂谢克·鲁齐卡先生阁下（斯洛伐克）；以及第六委员会，图瓦科·纳撒尼尔·马农吉先生阁下（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我代表大会，祝贺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六个主要委员会的各位主席当选。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六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和21位副主席均已选举产生，因此按照议事规则第38条，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总务委员会现已完整组成。

上午11时25分散会。